

<p>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人事及主計單位。<u>規模較小未設專責單位之公立學校</u>，得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人事及主計主管機關（構）指派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學校之專任人事、主計人員或經有關機關辦理相關訓練合格之職員兼任之；其員額編制標準，依有關法令之規定。</p> <p><u>前項職員不包括護理人員。</u></p>	<p>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人事及主計單位。<u>偏遠、離島地區或規模較小無法設專責單位之學校</u>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指派所屬機關或學校之專任人事、主計人員或經由訓練之職員或教師兼任。</p> <p><u>其由教師兼任者應徵得教師本人書面同意。</u>其員額編制標準，依有關法令之規定。</p>	<p>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人事及主計單位，學校規模較小者，得由其他機關或學校專任人事及主計人員兼任；其員額編制標準，依有關法令之規定。</p>
--	---	--

提案人：陳學聖

連署人：鍾佳濱 吳思瑤 蘇巧慧 張廖萬堅 黃國書

主席：剛剛國民體育法第十八條修正案，我再重複一次，文字修正如下：「其保險範圍、項目內容與經費補助及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。」，就是「與」跟「及」兩個字調換，先與後及，好不好？

林次長騰蛟：報告主席，剛剛陳明文委員所提的第十條修正案裡面的第一項跟第二項，因為原來條文只有一項，他把它拆成為兩項，這個部分可能要把它併起來。

主席：國民教育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是陳明文委員提案版本，第二項跟第一項是要併在一起的，我再複誦一次，第一項文字修正為：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設校務會議，議決校務重大事項，由校長召集主持。校務會議以校長、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、職工代表組成之。其成員比例由設立學校之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。」

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「國民教育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，本案審查完竣，作如下決議：「一、院會討論本案前，是否不須交由黨團協商？不需要。二、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。院會討論本案時，推請黃召集委員國書補充說明。」

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「職業學校法」案。

在場人員：這個案子……

主席：第六十七條是施行日期。等你案子來了一起再併案討論。

鍾委員佳濱：（在席位上）還可以……

主席：還可以臨時提案，但是衛福部已經離開了。

鍾委員佳濱：（在席位上）只要求他們提專案報告而已……

主席：等一下再處理，我們先處理討論事項第七案，因為第七案是廢止案，所以不用宣讀。

廢止「職業學校法」案，照行政院提案通過，請問各位，有無異議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本案審查完竣，作如下決議：「一、院會討論本案前，是否須交由黨團協商？不需要。二、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。院會討論本案時，推請黃召集委員國書補充說明。」

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「高級中學法」案。